

## 音乐学专业

【考试科目】《基本乐理》、《音乐术科》

【命题范围】

### 《基本乐理》

奏节拍；音程；和弦；调与调式；转调；关于旋律的基础知识。

### 《音乐术科》

主要包括声乐、钢琴、器乐三个专业方向，考生任选一项参加考试，各项考试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声乐方向：

A、演唱中等程度以上中外作品 1 首。

演唱时间：5 分钟以内。考生自备伴奏（①自带钢琴伴奏；②伴奏带（自备只存储考试曲目的 u 盘）

2.钢琴或器乐方向：

A、演奏中等程度以上练习曲或乐曲 1 首。演奏时间：5 分钟以内。（器乐方向考生自带乐器）

### 【参考书目】

《基本乐理通用教材》，李重光编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，2004 年 9 月第一版。